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614202300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 2023年3月24日



用地单位	菱电电梯（烟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菱电电梯烟台生产基地
批准用地机关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烟蓬政收字〔2022〕22号
用地位置	蓬莱区大柳行镇机场路南侧、黄金河东侧
用地面积	57596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地上建筑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57596m ² ；地下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57596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2022〕101号规划设计条件 备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2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其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